

富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明确生产设备、产品产能 及平面布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富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于2018年5月5日组织环评单位（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并邀请专家三人一起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富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明确生产设备、产品产能及平面布局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昆山市环保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昆环建[2016]0283号）等要求，审阅了由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富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明确生产设备、产品产能及平面布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8)国森（验）字第（0254）号），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评议，在补充和完善相关资料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富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明确生产设备、产品产能及平面布局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市锦溪镇正崑西路6号。项目产能：年产电源电池4466816个、影像模组18000000个、通讯产品7107667个、手机用信号传输线29744287个、塑胶外壳29661万个、移印产品2225313个、模具零件8273套、冲压件1亿个、塑胶外壳57299万个、汽车用电子零件3120000pcs。生产车间共设置三个区域A区、C区、K区。公司现有劳动员工9000人，8小时、三班制，年工作约360天；厂内设有宿舍和食堂，住宿的约3000人。本次员工内部调剂，不新增。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年12月，富港电子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写了《富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明确生产设备、产品产能及平面布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02月01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6]0283号）。对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包括富港电子的昆环建【2004】1317号、昆环建【2005】

246 号、昆环建【2005】3814 号、昆环建【2006】922 号、昆环建【2006】2823 号、昆环建【2006】4858 号、昆环建【2007】4744 号、昆环建【2008】1717 号、昆环建【2010】1786 号、昆环建【2010】2516 号、昆环建【2011】170 号、昆环建【2011】3660 号（未建）、昆环建【2013】0412 号；富扬电子的昆环建【2003】2617 号、昆环建【2005】1171 号、昆环建【2006】888 号、昆环建【2007】3811 号、昆环建【2008】2613 号）的现状（包括产品产能、生产设备及平面布局等内容）予以明确。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8%。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明确已经批准的 18 个建设项目的生产设备、产品产能及平面布局项目。项目产能为年产电源电池 4466816 个、影像模组 18000000 个、通讯产品 7107667 个、手机用信号传输线 29744287 个、塑胶外壳 29661 万个、移印产品 2225313 个、模具零件 8273 套、冲压件 1 亿个、塑胶外壳 57299 万个、汽车用电子零件 3120000pcs。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原环评中设置自动喷砂机 8 台（K 区），现 K 区喷砂机未建。

2.原环评中不良产品破碎后回用，产生无组织排放粉尘，现实际建设为将无组织粉尘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设施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3.原环评中 A 区焊接废气通过滤网+活性炭塔吸附后由 8 个排气筒排放，现实际建设为废气收集合并后接入 1 套滤网+活性炭塔吸附处理后由 FQ-00008 排气筒排放；原环评 K 区焊接废气通过滤网+活性炭塔吸附后由 3 个排气筒排放，现实际建设为废气收集合并后接入 1 套滤网+活性炭塔吸附处理后由 FQ-00007 排气筒排放；原环评 C 区焊接废气通过 2 套滤网+活性炭塔吸附后由 4 个排气筒排放，现实际建设为废气通过 2 套滤网+活性炭塔吸附处理后由 2 个（FQ-00004、FQ-00005）排气筒排放。

针对上述变动，建设单位编写了“富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明确生产设备、产品产能及平面布局项目变动影响分析报告”，根据变动分析报告的结论，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 C 区光电产品清洗工段及喷涂工艺水帘幕循环用水和光电产品的超声波清洗及甩干机甩洗废水，清洗机及甩洗机产生的废水经过中水回用系统（设计处理量 180t/d，处理工艺：过滤+超滤+RO 膜）处理后全部回用，中水回用水系统的反冲洗水和 RO 膜浓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量 60t/d，处理工艺：厌氧+缺氧+接触氧化+生物沉淀+沉淀池）进行处理后至西侧白莲湖（排污许可证昆环字第 72653978-5 号）。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直接接入污水管网排放至锦溪污水处理厂处理（已提供城市排水许可证）。

（二）废气

有组织排放：

C 区涂装线三条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废气分别通过三套水帘幕+水洗塔+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5 米高的 FQ-00001、FQ-00002、FQ-00003 排气筒排放。

A 区焊接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通过 1 套滤网+活性炭塔吸附后由 25 米高的 FQ-00008 排气筒排放、C 区焊接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和 SMT 焊接废气通过 2 套滤网+活性炭塔吸附后由 25 米高的 FQ-00004、FQ-00005 排气筒、K 区焊接废气（颗粒物）通过 1 套滤网+活性炭塔吸附后由 18 米高的 FQ-00007 排气筒排放。

K 区粉尘废气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8 米高的 FQ-00006 排气筒排放。

生活区燃油热水锅炉 16 台，正常情况下在冬季使用 4 台，C 区燃烧废气直接由 20 米高的 GL-01、GL-02 排气筒排放，A 区燃烧废气直接由 25 米高的 GL-04、GL-05 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排放：

注塑成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其他逸散的微量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生产设备和公辅设施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公司采取了建筑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乳化液、废胶桶、废油墨桶、废切削液桶、废油漆桶、废切削液、漆渣、废活性炭、废清洗剂、生活垃圾、废抹布、焊渣、废纸、废水处理污泥、次品、包装材料、不良品、金属边料、废料、废砂。

废乳化液、废活性炭、废清洗剂委托扬州贝尔化工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废胶桶、废油墨桶、废切削液桶、废油漆桶、废切削液、漆渣委托灌南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阜坤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天地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处置合同）；焊渣焊料回用于生产；废纸、金属边料出售、塑料次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包装材料由厂家回收利用；不良品退港返税；生活垃圾、废料、废抹布、废水处理污泥由环卫部门清运（已提供有偿服务合同）。危险废物仓库 616m² 已建。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起算点设置了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等敏感目标。

2.生产废水排放口已安装了废水计量装置和化学需氧量在线监控装置，生活污水排放口已安装了污水计量装置。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的结果，验收监测期间：

（一）废水

生产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LAS 的日均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的一级标准。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锦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已提供城市排水许可证）。

（二）废气

有组织排放：

C 区涂装线排气筒（FQ-00001、FQ-00002、FQ-00003）VOC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1 标准。

A 区焊接排筒(FQ-00008)废气和 C 区焊接排筒(FQ-00004、FQ-00005)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K 区焊接排筒(FQ-00007)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K 区粉尘排气筒（FQ-00006）废气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A区(GL-04、GL-05)和C区(GL-01、GL-02)所测热水锅炉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GB13271-2014表1中的燃油锅炉限值标准。

无组织排放:厂界下风向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最大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VOCs的厂界浓度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四)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废水年排放量均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废水、废气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修和保养工作,确保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良性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落实事故情况下的应急处理措施和制度,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认真做好对固体废弃物的转移工作,危险废弃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暂存区域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3)按照《HJ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

(4)验收中涉及噪声与固废污染防治内容供昆山市环保局专项验收时参考。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人员签到表

2018年6月25日